

揭阳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地区及行业责任追究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提升涉诈问题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地区及行业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不力导致问题突出的有关地区、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是属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领导、挂村（居）领导、派出所负责人及各片区民警，各村（居）“两委”负责人和包片干部是直接责任人。

各县（市、区）行业单位主要领导是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市直行业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主要领导对下一级打击治理电

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负连带责任。

第三条 问责追责方式：

- （一）约谈、通报；
- （二）诫勉谈话；
- （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 （四）纪律处分、政务处分。

如有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问责追责主体主要如下：

（一）因履职不力、施政不当等造成本地或本系统负面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上级或本级机制办视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单位提出问责建议并报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追责；

（二）商业银行、通信运营商因履职不力、措施不当，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建议该行业上级部门进行追责，并由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予以问责追责：

（一）对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相关的教育劝返、拦截劝阻、列管列控、信息采集、自主摸排等工作方面推动严重不力；

（二）涉诈重点人员群体规模较大、犯罪输出严峻态势长期未见改观；

（三）辖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猖獗，犯罪窝点较多、滋生犯罪土壤长期无法铲除；

(四) 涉诈“两卡”等黑灰产泛滥局面长期得不到扭转;

(五) 反诈宣传教育、预警劝阻工作严重不力, 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警情、诈骗案件长期高发多发及预警成案数量较大, 且发展蔓延态势未见明显遏制;

(六) 因电诈案件引起重大舆情或其他严重后果;

(七) 工作弄虚作假;

(八)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属地党委、政府因为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开展、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 导致出现下列情形, 经调查核实存在失职失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一) 镇(街道)在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考核中, 被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131”机制办)一年内累计通报3次的, 由市“131”机制副组长约谈所属县(市、区)直接责任人及该镇(街道)第一责任人责令整改, 并由县(市、区)机制办对该镇(街道)落实重点关注。

(二) 镇(街道)被市“131”机制办一年内累计通报5次的, 由市“131”机制组长约谈所属县(市、区)第一责任人及该镇(街道)第一责任人, 并提请市委政法委(或市委平安揭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镇(街道)进行专项督导; 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镇(街道)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三) 镇(街道)被市“131”机制办一年内累计通报7次的, 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委政法委(或市委平安办)对该镇(街道)

进行挂牌整治，责令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所属县（市、区）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镇（街道）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问责；若2个月内未如期通过验收摘牌，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镇（街道）第一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问责。

（四）县（市、区）被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131”机制办）评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地区并发重点关注函的，由市“131”机制副组长约谈该县（市、区）直接责任人，并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问题突出的有关镇（街道）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县（市、区）被省“131”机制办通报警示，或被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131”机制办）一年内**连续**通报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县级前20名2次的，由市“131”机制组长约谈该县（市、区）第一责任人，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问题突出的有关镇（街道）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五）县（市、区）被省“131”机制办挂牌整治，或被国务院“131”机制办一年内**连续**通报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县级前20名4次或**累计**6次的，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问

题突出的有关镇（街道）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问责，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评奖资格。

（六）县（市、区）被省委政法委（或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国务院“131”机制办挂牌整治，或被国务院“131”机制办一年内连续通报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县级前5名2次或累计4次的，由市“131”机制办予以全市通报批评，责成该县（市、区）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县（市、区）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问责；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问题突出的有关镇（街道）第一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问责，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评奖资格。

（七）县（市、区）被中央政法委挂牌整治的，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县（市、区）第一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问责；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问题突出的有关镇（街道）第一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视情进行纪律处分、政务处分问责。

第七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未认真履行相应责任，在开办新卡、风险防范、漏洞封堵、技术反制等环节管理不力，导致“两卡”涉诈情况高发、涉诈资金取现多发、大量诈骗电话从本地拨出等问题突出，且长时间得不到有效控制的，由当地党委、政府通报该金融机构的上级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出现下列情形的，依照本办法开

展问责追责。

（一）金融、通信行业单位在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考核中，被市“131”机制办一年内累计通报3次的，由市“131”机制副组长约谈该行业单位的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对该单位落实重点关注。

（二）金融、通信行业单位被市“131”机制办一年内累计通报5次，或被省“131”机制办评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行业并发重点关注函的，由市“131”机制组长约谈对该行业单位的主要责任人责令整改，并提请市委政法委（或市委平安办）对该单位进行专项督导。

（三）金融、通信行业单位被市“131”机制办一年内累计通报7次，或被省“131”机制办通报警示，或被国务院“131”机制办黄牌警告（即累计通报3次）的，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政府将情况通报至其省级行业主管单位，并由市委政法委（或市委平安办）对该单位进行挂牌整治，责令2个月内完成整改。

（四）金融、通信行业单位未如期通过市委政法委（或市委平安办）验收摘牌，或被省“131”机制办挂牌整治，或被国务院“131”机制办红牌警告（即累计通报6次）的，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政府视情向其省级行业主管单位，书面建议取消该单位当年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资格。

（五）金融、通信行业单位被省委政法委挂牌整治，或被国务院“131”机制办挂牌整治（即累计通报9次）的，由市政府向其省级行业主管单位，书面建议取消该单位当年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

奖、晋级晋职的资格。

第八条 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开展问责追责。

（一）县（市、区）公安机关未认真履行打击职责，导致辖区诈骗窝点猖獗、涉“两卡”“跑分”等黑灰产违法犯罪泛滥等问题严重突出，由市“131”机制办提请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依规依纪对县（市、区）公安机关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该地区问题突出的派出所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开展反诈宣传教育不力导致在校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性违法犯罪较严重的，由县（市、区）机制办提请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追究学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三）寄递企业未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进行收寄，导致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卡、POS 机、语音网关设备、“猫池”等作案工具通过寄递渠道大量从我市流出，或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发现、识别、阻断相关涉案工具流入我市，造成恶劣影响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对相关的快递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邮政管理部门未履行监管责任，对公安等部门移交的相关线索消极应对、敷衍塞责，及未对市内快递企业进行宣传教育培训的，由当地党委、政府通报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对不积极配合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中，已经认真履

行职责并采取了相关有效措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追究责任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理。

第十条 市、县两级“131”机制办定期向同级平安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视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单位提出问责建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视情况开展相应监督问责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